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8.31 法律字第 109035129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合夥解散後，須行清算完結程序後，合夥關係始為消滅，故合夥如未清算完結，合夥關係仍應視為存續，並得作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罰對象

主 旨：有關合夥事業消滅之認定與其裁罰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9 年 6 月 22 日公製字第 109136081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合夥解散後，須行清算完結程序後，合夥關係始為消滅；商業登記或歇業登記，乃行政機關之管理、監督行為，核與商業組織是否有實質進行清算程序、清算是否完結無涉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124 號判決參照）。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；合夥財產，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，其債務未至清償期，或在訴訟中者，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，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；依前項清償債務，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；合夥財產，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，尚有賸餘者，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，民法第 694 條、第 697 條及第 69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合夥如未清算完結，合夥關係仍應視為存續，並得作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罰對象（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2 條規定參照）。至本件合夥事業是否存在及是否確以合夥事業為處罰對象，涉及事實認定及公平交易法之解釋適用問題，仍應請貴會本於權責審認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」及第 16 條規定：「前條之規定，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之。」合夥之工商行號依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既得作為行政法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則具有代表權之合夥人對外執行職務，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使合夥之工商行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自應與合夥之工商行號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

四、另按民法第 669 條規定：「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，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。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，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

。」及民法第 681 條：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。」故合夥人原則上無於約定出資外，增加出資之義務，亦無因營業損失致資本減少而負補充資本之義務；惟於清算之際，合夥財產仍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者，各合夥人須就不足之額，各負全部清償之責（民法第 669 條及第 681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依司法實務見解，合夥人依民法第 681 條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債務範圍，除民事債務外，尚涵蓋具公法性質之稅捐及罰鍰債務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91 號判決參照）；惟本條僅係規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尚不得以之作為裁處合夥人行政罰之依據（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1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併供參考。

正 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